

东城区办理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服务指南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前言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是 2003 年出台的一项旨在吸引和集聚各类优秀人才来京工作创业的非普惠性人才服务政策。当前，本市实行总量调控与条件准入管理。为确保《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政策有效发挥助力单位发展、吸引人才、激励员工的积极作用，各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应审慎制定申办计划、严格标准，办理时应仔细参照参考材料，确保成功办理。

对于环节中弄虚作假、推诿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采取核减单位年度指标、取消申报资格乃至列入黑名单等措施；涉嫌违纪违法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为指导各单位规范办理，本指南针对常见问题与情形予以明确说明，请在办理前务必仔细阅读。

特别提示：类型为“港澳台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申办，参照此国内外埠人员办理标准执行。本指南所涉条款将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及区域实际适时调整，欢迎各单位提出宝贵建议。

联系电话：65006161-1

来信地址：东城区长青园 1 号楼 425

电子邮件：rlsbj_rlzykfk@bjdch.gov.cn

目录

一、政策依据	3
二、办理条件	3
（一）用人单位	4
（二）申请人	4
三、新办流程	7
四、咨询方式	8
五、加急办理	8
六、网申说明	9
（一）准备事项	9
（二）“个人基础信息”填写标准	12
（三）个人附件上传标准	12
（四）新办证件	17
（五）续签证件	18
（六）聘用单位变更	18
（七）证件信息变更	19
（八）单位主管部门变更	19
（九）查询证件审核状态	20
七、各类附件（单位版及个人版诚信声明分别在各自“信息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21

一、政策依据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 《关于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工作的通知》（京人发〔2006〕56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9〕9号）
4. 《关于进一步用好工作居住证制度有关提示的通知》（京人才通〔2025〕11号）

二、办理条件

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以下简称《工作居住证》）采取预申报方式。申请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人员培养和梯队建设情况，在核实申请人符合办理条件时，按照每年第四季度发布于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的需求征集通知提报办理需求（可查看[“新办流程”](#)）。

东城区依据全市禁止和限制目录、支持和鼓励发展产业目录等“负面”和“正面”清单要求，综合考量申请单位财源贡献、发展前景、吸纳就业等因素，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市人才工作局下达的年度指标总量范围内依规分配指标额度，指标分配结果将统一以邮件方式反馈各取得指标的申报单位。

（一）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北京市和本行政区域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

2.在京注册并缴纳税费满 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初创企业放宽至 6 个月，其中新引进、新注册形成一定规模企业为 3 个月），经营状况和单位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律所、审计、税务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 万元；

4.企业类单位在东城区年纳税额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非企业类单位但具有营利性质的其他类型单位参照此标准执行；

5.为员工新办理证件，需取得东城区当年有效指标（可查看“[新办流程](#)”）。

（二）申请人

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其申请人应符合基本条件且满足申报条款之一：

基本条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有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被申请单位连续聘用且在申请单位申报期近 6 个月（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高水平大学、科技领军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初创企业人才放宽至 3 个月）月均应税收入应达到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2 倍。

申报条款：

（一）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的人员；

（三）国家或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奖项的获奖人；

（四）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且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 倍的人员；

（五）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且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 倍的人员；

（六）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其他专利授权或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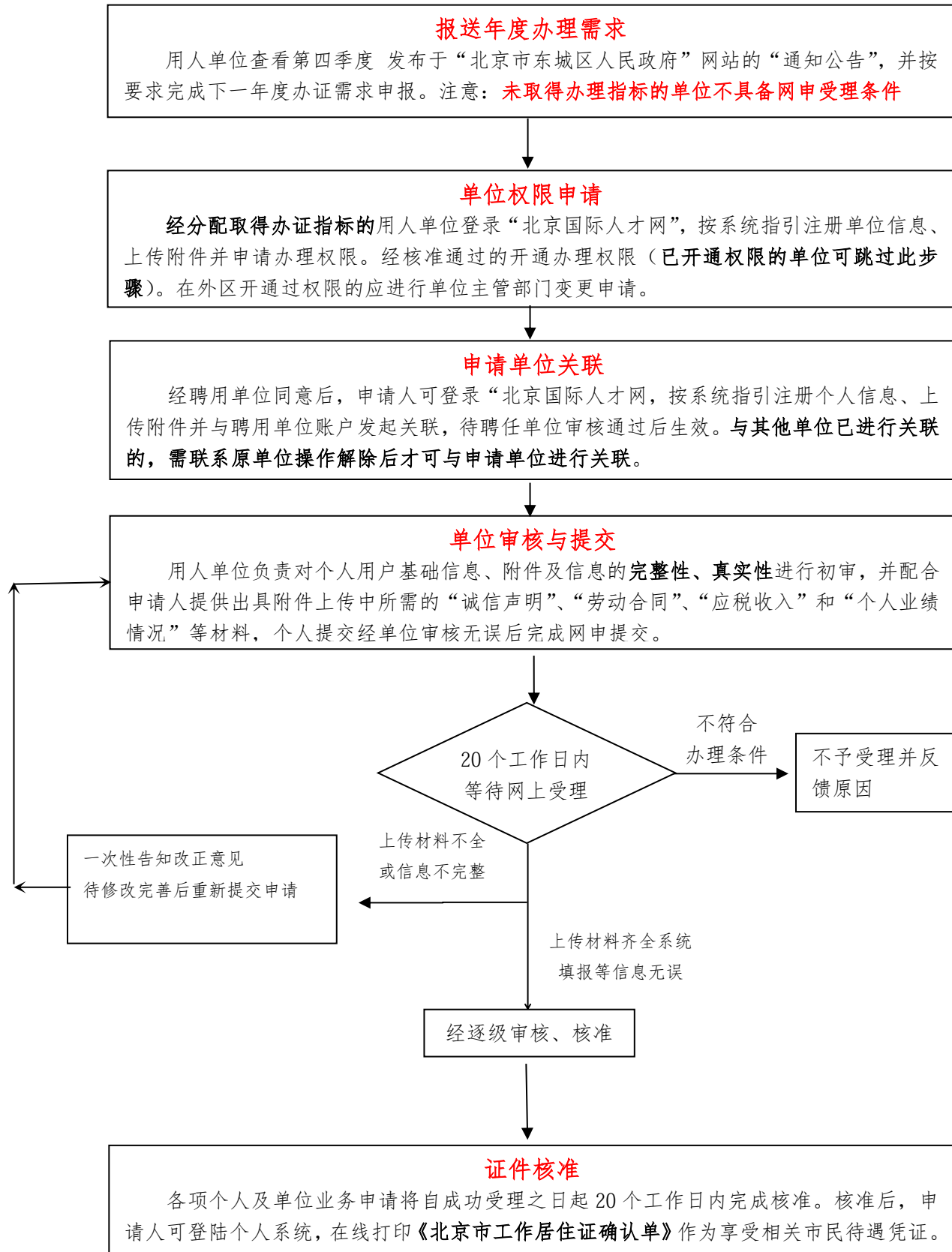
（七）近三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

（八）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 3 年每年纳税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人员；

（九）按程序推荐并经市人才工作局批准的人员。

注：以申报条款 1、2、3、6 条申请人员，在申报单位申报期（指南 13 页）月平均应税收入应达到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2 倍**（如申报期包含年终奖，年终奖在计算时应单独除以 12）。工作经历及聘用时间，均以 **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实际记录为依据**。我区每年采用的 **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为申报年度上一年 7 月我市调整的最新社保缴纳基数上限的三分之一。

三、新办流程



四、咨询方式

工作居住证已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无线下递交材料环节。办理为组织行为，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单位情况的《工作居住证内部管理办法》，并做好本单位内部咨询解释和人员管理。存在疑难问题时可采用以下渠道咨询：

网申操作技术支持热线：83423508；82691819/69001555

（单位在操作系统中显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

东城区政务服务咨询电话：65006161-1

电子邮件：rlsbj_rlzykfk@bjdch.gov.cn

五、加急办理

申请人**随迁子女因入学报名急需办理的**，可拨打65006161-1以电话方式登记信息，同时个人需在网申系统的“其他材料”附件中上传：（1）“加急办理情况说明”（自拟内容须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随往子女信息、加急依据，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2）报名学校或教委下发的通知。

按此流程进行后，一般预留至少5个工作日用于等待业务受理审核结果。其他情况：如个人购房需求等不作为“加急办理”范围，提示申请人合理规划申报时间安排，避免因个人原因使权益受到影响。

注：其他具备时效限制的申请事项（**续签和聘用单位变更**），各单位和申请人应提早规划申请，**避免因核准未完成导致证件失效**。

六、网申说明

（一）准备事项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信息申报系统”目前已“**全程网办**”。原系统已开通权限的用人单位应及时登录“信息申报系统”做好信息完善，同时督促本单位“持证人”登录“信息申报系统”做好信息完善，避免无法办理业务或打印“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用人单位点击业务办理登录的**单位入口**进入（**无口令登录方式**）。

申请人点击业务办理登录的**个人入口**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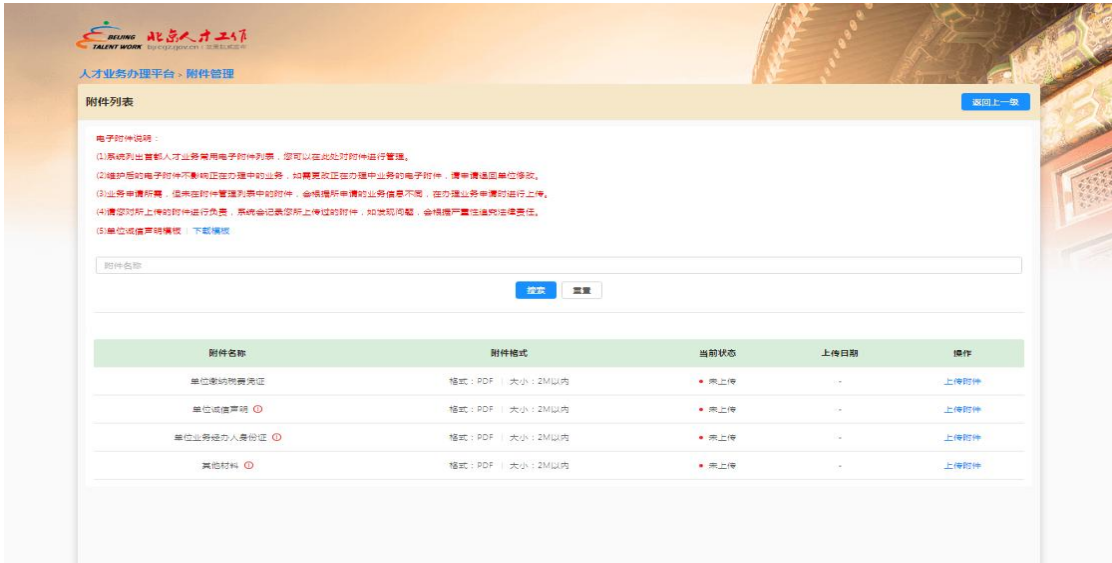
1.用人单位：原系统**已开通**工作居住证办理权限的用人单位，首次登录“信息申报系统”时，按系统指引完善单位信息后方可正常使用（信息填写和附件上传标准见后文）。**未开通**工作居住证办理权限的用人单位进行如下操作：

（1）申请权限：按系统指引要求注册、完善单位信息并在“附件管理”模块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营业执照；②单位资质证书（**可不传**）：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环保企业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对应证书材料，未明确企业性质的，类型选择“其他”，该附件材料提供证照

即可；③单位近一年度纳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涉税信息告知书”或“完税证明”；④单位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⑤单位诚信声明。

注意事项：其中③-⑤，应在完善信息后，在首页“附件管理”模块中上传。**诚信声明模版**在此界面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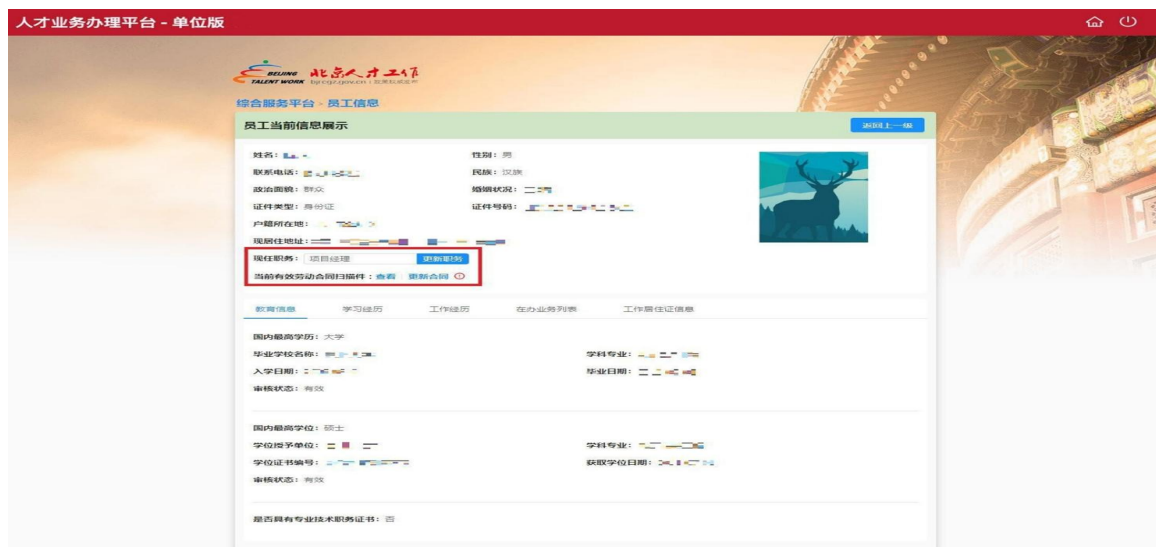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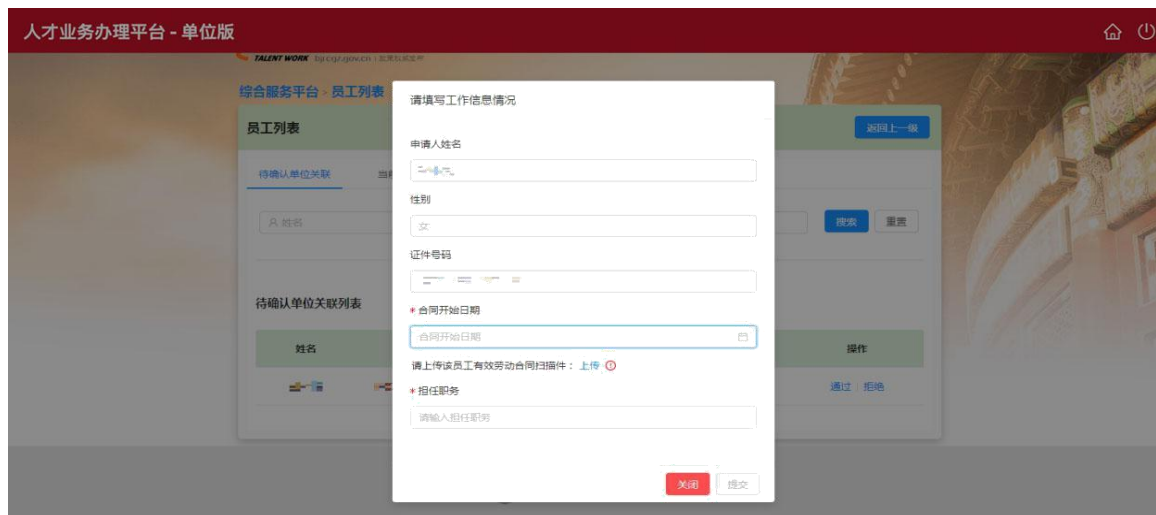


完成注册后，单位在“可办业务列表”中选择申请工作居住证办理权限。**申请事项通过后，才可进行各项业务申办。**

注意事项：需要进行新办的，应在取得办理指标后再进行网申操作。“申请原因”应直接注明办理事项，如：新办证件或入职员工持有证件的聘用单位变更。

(2) 关联员工：用人单位可在单位系统中获取“**单位关联码**”。将关联码告知员工后，员工发起关联单位申请。用人单位可在员工列表的“待确认单位关联列表”中按照系统指引及操作手册要求完善信息、**上传劳动合同**完成信息关联。

注：需更新合同可在首页员工列表的“当前在职员工界面”操作



2. 申请人：原系统**已持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首次登录“信息申报系统”时，**按系统指引完善个人信息**后方可正常打印“工作居住证确认单”（“**确认单**”的显示内容以上一次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时的信息为准**）。首次申请工作居住证业务的个人，应进行如下操作：

（1）权限注册：申请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点击“在线办事”的“人才业务办理平台个人入口”后，按照系统指引要求注册，完善基础信息、教育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证件照片（**照片应为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等信息并在电子附件栏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2)关联单位:在“可办业务列表”点击工作居住证模块,输入单位关联码发起关联申请,待单位审核通过后即是关联成功。

(二)“个人基础信息”填写标准

①填写信息均应以目前实际情况且与所提供的佐证材料附件作为依据;②现居住地址:应按个人附件“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中上传的“房产证”、“居住证”、“网签合同”中记载的完整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注意北京市所在区不要重复;③教育信息:“国内最高学历”、“国内最高学位”两项应按申请人在申报时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进行填写**不要区分国内国外**,如填写国外学历学位,注意“学位证书编号”按教留服出具的认证报告编号填写,以学位进行申请的不必填写“职称信息”;④学习经历:填写自高中时期(或中专)开始至取得最高学历学位时期的信息;⑤工作经历:填写自参加工作至申报时期的全部经历,填写时建议及时比对实际社保缴纳情况。

(三)个人附件上传标准

(1)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即户主页和本人页);

(2)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单位系统在员工关联界面上上传,办理时合同截止时间至少多于6个月以上);

(3)个人《诚信声明》(**模版在个人操作系统的“附件管理”模块下载**,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①自有住房: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②租赁住房：提供房产证以及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③住单位公房：房屋产权为申请单位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房屋产权不是申请单位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④居住亲友住房：出具房产证、亲友双方签署的声明和亲友身份证；⑤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公安户籍派出所现场加盖户口专用章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5）应税收入材料（[附件 3](#)）：

①新办：按附件 3 标准上传**申报期**近 6 个月时期材料（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高水平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用人主体的 35 岁以下人才为 3 个月）。例：6 个月时期材料：如 2026 年 4 月办理，“应税收入材料”附件应上传 2025.9-2026.2 或 2025.10-2026.3 时期材料。

其中足额缴纳社保但申报期社保缴纳基数低于月均应税收入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佐证社保基数符合法定要求：“应税收入材料”附件此时应按附件 3 标准上传**近 3 个自然年时期**材料（入职时间晚于该时间，提供入职单位至今时期的材料）。例：2026 年 4 月办理，此情况应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时期材料。

②续签：按附件 3 标准上传近 36 个月时期收入材料。其中工作单位发生过变动的，**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现单位期间材料按附件 3 标准上传，**其他单位部分**由本人登录手机或 pc 端“个人所得税 app”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该

时期收入发放情况并由**个人签字注明**“某某工资在某时间由某单位发放”字样。

③聘用单位变更：上传近3个月时期收入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供**：现单位期间材料按附件3标准上传；如涉及**其他单位**，该部分由本人登录手机或pc端“个人所得税app”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该时期收入发放情况并由**个人签字注明**“某某工资在某时间由某单位发放”字样。

注：此外其他业务，办理时不必更新此项材料。

(6) 社保权益记录：新办证件人员在截至申报之日在京近期连续缴纳社保**不足一年**的，还应提供外地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月份与近期在京缴纳社保月份之和应不低于24个月）。

注：近期在京连续社保超过一年的，不必提供。

(7) 需办理随往人员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注意：随迁子女年龄不得超过18岁，信息填写界面位于事项发起界面。

①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子女户口本页；

注：“《出生医学证明》和子女户口本页”在“随往人员”信息界面上传（**位于新办或证件业务信息变更时的业务申请界面**）。

②如随往子女系父母离异，则申请人**具备子女抚养权**方可添加，材料应提供：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子女户口本页及**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

注：“《出生医学证明》和子女户口本页”在“随往人员”信息界面上传（**位于新办或证件业务信息变更时的业务申请界面**）。

(8) 以下材料根据个人基础信息填写情况提供：

A.以“学位”进行申报：

1.学位证书（如系统审核结果显示为“**非有效**”另须上传学位认证报告）；

2.学历证书（如系统审核结果显示为“**非有效**”另须上传学历认证报告）；

注：国外学历学位，均统一上传教留服出具的认证报告。

B.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进行申报：

1.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除证书外，考取的另须提供《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网上查询结果；评审获得的另须提供《职称评审表》、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

2. 学历证书（如系统审核结果显示为“非有效”另须上传学历认证报告）；

C.以“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类奖项的获奖人员”进行申报：

1.获奖证书；

2.获奖相关佐证材料。

3.书面情况报告（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个人业绩、该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

D.以“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4 倍的创新创业人员”进行申报：

1.申请单位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近三年的个人应税收入证明材料（[见附件3](#)）；

3.书面情况报告（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个人业绩、该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

E.以“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 倍的人员”进行申报：

1. 近三年的个人应税收入证明材料（[见附件3](#)）；

2.书面情况报告（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个人业绩、该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

F. 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其他专利授权或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进行申报：

（1）相关专利证书；

（2）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说明报告（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3）转化成果佐证材料。

G.以“近三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进行 申报：

1.满足近 3 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提供：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最新单位章程、能体现实际资金投

入的验资报告或年报；

2.满足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的提供：投资或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投资协议书、银行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

3.满足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的提供：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最新单位章程、近三年纳税证明材料。

H.以“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 3 年每年纳税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人员”进行申报：

1.业绩贡献材料；

2.近三年纳税证明材料。

（四）新办证件

单位取得办理指标后，应组织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申。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系统操作手册》。个人基础信息填写标准和各类附件上传标准应参照本指南第 12-17 页。

注：按照[申报条款](#) 1、2、3、6 条申请人员，在申报单位申报期（指南 13 页）月平均应税收入应达到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2 倍**（如申报期包含年终奖，则年终奖在计算时单独除以 12）。工作经历及聘用时间，均以**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实际记录为依据**。我区每年采用的**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申报年度上一年 7 月我市调整的最新社保缴纳基数上限的三分之一。

（五）续签证件

《工作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有效期满用人单位仍然继续聘用且表现良好的，**单位和员工在更新网上系统附件后**，单位可在单位系统“工作居住证”模块为员工发起续签申请事项。业务自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核准，应预留主管部门审核时间，证件续签办理有效期前**用人单位未网申提报或办理流程未完结的**，证件即时失效。操作方法可查阅《系统操作手册》。个人附件上传标准详见本指南第12-17页。

注：申请人**近3年月均应税收入标准**应不低于目前本市城镇口径最新社平工资，同期**社保缴纳基数**均足额缴纳。工作经历及聘用时间，均以**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实际记录为依据**。我区采用的**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申报年度上一年7月我市调整的最新版社保缴纳基数上限的三分之一。

（六）聘用单位变更

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原用人单位在系统中即时解除员工关联，解除后证件显示为“挂起”状态。持证人正式入职申请单位且**在申请单位产生首月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后**，如表现符合单位要求就可为其办理网申手续。**单位未开通办理权限的**：网申办理权限并在“申请原因”中注明办理事项（开通权限为接收新入职持有工作居住证员工）。工作居住证**非普惠性政策**，用人单位须满足一定要求方可办理此事项（可查看办理条件“[用人单位条件](#)”），具体网申操

作方法可查阅《系统操作手册》。

注：在工作居住证有效期内持证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均应办理聘用单位变更手续，**不可自行跨越选择办理**。超过有效期未办理或未核准通过的**证件失效**。因单位不具备办理资质导致该时期未办理的情况除外（申请时需提供材料举证，由未办理单位出具相关书面材料上传至个人附件“其他材料”，再进行网申）。

（七）证件信息变更

有效期内持证人证件信息发生变化的（如现居住地、户口所在地和随往人员等），如需更改则可办理个人信息变更（证件基础信息变更、证件业务信息变更），在提交申请时应**注明具体变更事项**，操作方法可查阅《系统操作手册》。

注：操作时先修改基础信息、更新附件再发起网申流程，否则操作无效。**续签时无需发起此操作作为前置程序**

（八）单位主管部门变更

在外区已开通工作居住证权限的用人单位，因**单位税务登记地**迁入东城区，可在线发起办理单位主管部门信息变更。用人单位对资质及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在线提交办理申请，材料如下（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②单位资质证书：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环保企业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对应证书材料，未明确企业性质的，类型选择“其他”，该材料提供证照即可；③单位近两年度纳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加盖单位财

务章的“涉税信息告知书”；④单位业务经办人身份证；⑤单位诚信声明。

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相关业务按纳税地进行受理，如**纳税地迁出**则无法在本区办理任何业务，届时单位应及时向纳税地所在区网申“**单位主管部门变更**”。

（九）查询证件审核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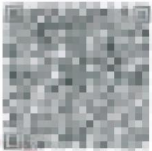
网申发起后，**单位和员工账户**均可在“工作居住证”管理模块的“可办业务列表”点击“**查询业务申请记录**”实时查看。**通过的**：经主管部门多级逐一审核，**全部审核通过的**业务办理完成，此时可在系统打印确认单；**不通过的**：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在修改完毕后再次重新发起申请事项（涉及单位问题的，应确认单位修改无误再提交，避免无效操作）。操作方法可查阅《系统操作手册》。

注：为确保办理时效请合理规划时间及时申请，业务高峰期请耐心等待网申审核。



七、各类附件 （单位版及个人版诚信声明均在“信息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附件 1：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及税收完税证明（参考样本）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北京XXXXXX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XXXXX																								
受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提供结果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申请查询内容	按缴款信息税款所属期查询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的税款信息。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北京XXXXXX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户，该单位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table><thead><tr><th>税种</th><th>2021年度</th><th>总计</th></tr></thead><tbody><tr><td>增值税</td><td>100000.00</td><td>100000.00</td></tr><tr><td>地方教育附加</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tr><td>教育费附加</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tr><td>企业所得税</td><td>200000.00</td><td>200000.00</td></tr><tr><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tr><td>印花税</td><td>5000.00</td><td>5000.00</td></tr><tr><td>以上税款合计</td><td>325000.00</td><td>325000.00元</td></tr></tbody></table> 税款合计（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05月14日			税种	2021年度	总计	增值税	100000.00	100000.00	地方教育附加	10000.00	10000.00	教育费附加	10000.00	10000.00	企业所得税	200000.00	20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00	10000.00	印花税	5000.00	5000.00	以上税款合计	325000.00	325000.00元
税种	2021年度	总计																									
增值税	100000.00	100000.00																									
地方教育附加	10000.00	10000.00																									
教育费附加	10000.00	10000.00																									
企业所得税	200000.00	20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00	10000.00																									
印花税	5000.00	5000.00																									
以上税款合计	325000.00	325000.00元																									

17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03-31	2020-04-14	1,000.00
企业所得税	2020-04-01至2020-06-30	2020-07-04	1,000.00
企业所得税	2020-07-01至2020-09-30	2020-10-04	1,000.00
企业所得税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5	1,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

附件 2：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参考样本）

学历认证报告（“电子注册备案表”也可作为学历认证材料提供，毕业年限较早的应向学信网申请认证报告）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查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5100001
打印日期：2014-03-31

姓 名：样例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6月12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名称：民商法学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2002年9月
毕业日期：2006年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11111111111111111111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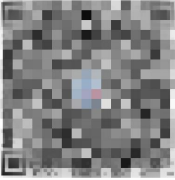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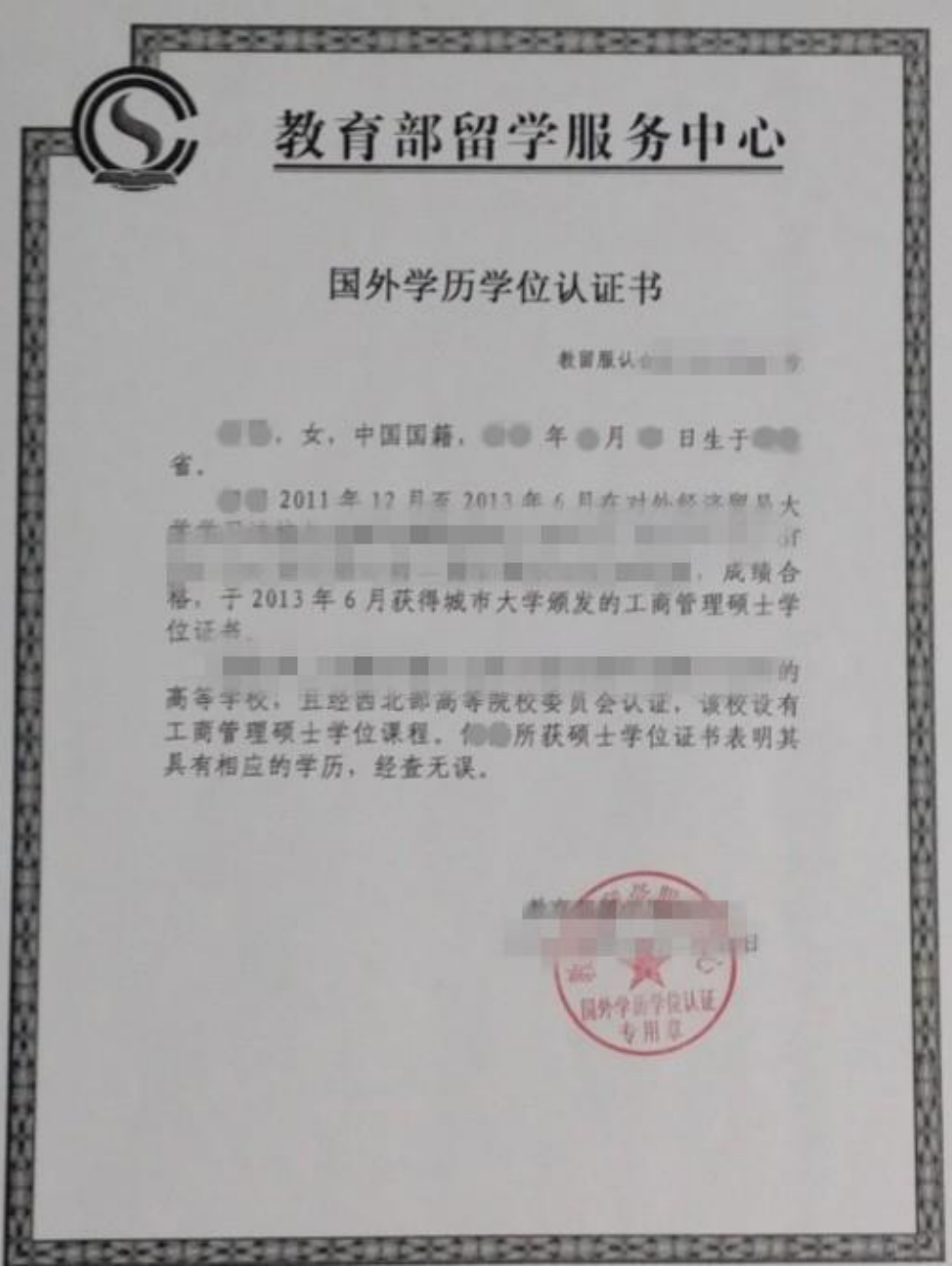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查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学位认证报告（“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也可作为学位认证材料提供，毕业年限较早的应向学信网申请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CHINA ACADEMIC DEGREES & GRADU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认 证 报 告 CREDENTIALS REPORT			
		验证编码: [REDACTED]	
		认证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日			
学位层级: 学士			
学位授予单位: [REDACTED]			
专业 (专业领域): [REDACTED]			
学科门类 (专业学位类别): 文学			
获学位年份: 2011年			
证书编号: [REDACTED] 02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备注:			
1. 以上信息来源于“全国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库”及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记录。			
2. 可凭本认证报告右上方的“验证编码”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 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cqva/gateway.html ）进行验证或使用“中国学位查 询认证”微信小程序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留学回国人员认证报告参考样本：



附件 3：个人应税收入材料（参考样本）

个人应税收入证明材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ation'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Classification Income Declaration' (分类所得申报), 'Non-resident Income Declaration' (非居民所得申报), 'Tax Deduction' (税款缴纳), 'Tax Return' (退税), 'Tax Inquiry' (查询统计), and 'System Settings' (系统设置). The main area shows a search for tax information for the period 2019.1 to 2019.12, with fields for Name, Nationality/Region, and ID Numbe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abs for 'Summary' (汇总), 'Comprehensive Income Declaration' (综合所得申报表), 'Classification Income Declaration' (分类所得申报表), 'Non-resident Income Declaration' (非居民所得申报表), and 'Tax Deduction Declaration' (限售股所得申报表). The 'Summary'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table of tax data for 2019.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Tax Period (税款所属期), Income Item (所得项目), Income (收入), Tax-exempt Income (免税收入), Deductions (扣除费用),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基本养老保险费),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基本医疗保险费),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失业保险费), Housing Provident Fund (住房公积金), and Annual Total (全年合计). The data shows income from April 2019 to January 2020, with a total income of 10,000.00 and a total tax of 87.00.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over the table data.

税款所属期	所得项目	收入	免税收入	扣除费用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全年合计
2019年04月	正常工资薪金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03月	正常工资薪金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02月	正常工资薪金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01月	正常工资薪金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01月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由现申请单位配合员工提供：在单位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中提供清晰完整截图。截图内容应完整反映申报月份内容，且“税款所属期”、“收入”、“姓名”、“国籍/地区”、“证件号码”以及**系统最下方的单位名称**应完整显示，经办人签字加盖财务章并注明“某某人工资由本单位发放”字样。

注：个税为无关信息，不必提供。

附件 4：房屋借住声明（参考样本）

房屋借住声明

本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借住在 XXXXXXX（详细住址精确至门牌）。借住房屋的房主姓名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本人与房主是 XXX 关系（说明亲友关系），以上情况属实，特此声明。

双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房主签字：

借住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诚信声明

单位版及个人版诚信声明**分别**应在各自的“信息申报系统”的“附件管理”模块中下载对应模版。

例：

